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执行完成，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由 4.43 元/份调整为 4.350 元/份。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6 名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有 5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共计取消拟授予以上 21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1.05 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1,002 名调整为 981 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112.91 万份调整为 3,111.86 万份。

除前述 2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外，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数量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规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11.86 万份股票期权。

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

4、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81 名，包括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云龙	董事	100.00	3.21%	0.04%
张舟云	董事、副总裁	76.00	2.44%	0.03%
刘自文	副总裁	26.51	0.85%	0.01%
伍小云	财务总监	27.61	0.89%	0.01%
刘博	董事会秘书	27.61	0.89%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技术 / 业务)人员(976 人)		2,854.13	91.72%	1.21%
合计		3,111.86	100.00%	1.32%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350 元/份(调整后)；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个人考核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8、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始行权，公司董事张云龙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伍小云先生、刘博先生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自主行权日期	行权数量(股)
张云龙	董事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2-06-29	104,040
刘自文	副总裁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2-07-04	93,45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2-06-23	93,450
刘博	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2-06-24	93,450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况外，参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六、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6,902.10	1,445.79	3,234.51	1,611.12	610.6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98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111.86 万份。

九、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11.86 万份股票期权。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大洋电机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的确定、授予价格、行权时间安排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进行上述股票期权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并相应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公司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第 1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会，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2 年 9 月 6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4、会议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8411。

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特别提示：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投资者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疫情传播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参加现场会议人员必须遵守会场当地的防疫要求。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 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博	肖亮满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1 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1 号	
电话	0760-88555306	0760-88555306	
电子信箱	bo.liu@broad-ocean.com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06,350,418.63	4,650,329,013.19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035,676.30	239,653,591.39	3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879,652.72	168,214,951.65	6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5,503,345.53	404,936,879.31	4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2.79%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51,261,544.65	15,153,862,415.22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37,170,809.13	8,073,436,327.65	4.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25.88%	613,591,916.00	466,129,989.00	质押	75,000,00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5.89%	139,687,320.00	104,765,490.00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56,544,515.00	0.0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2.03%	48,090,000.00	36,067,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44,651,139.00	0.0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3,555,900.00	0.00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2,506,476.00	0.00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 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21,991,575.00	0.0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21,198,700.00	0.00		
熊杰明	境内自然人	0.82%	19,545,450.00	19,545,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系夫妻关系；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熊杰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开展转融通出借交易，其报告期末参与转融通出借的股份余额为 3,635,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6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监事兰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 2 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43 元/份调整为 4.350 元/份，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3,112.91 万份调整为 3,111.86 万份，激励对象由 1,002 名调整为 981 名。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监事兰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 2 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0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按照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 210 名激励对象合计 3,775,300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监事兰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 2 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 209 名因离职原因以及 1 名因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当期行权比例均为 100%。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16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8,929,260 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98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111.86 万份。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反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值得买	股票代码	3007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伟亮	高晗	
电话	010-56640901	010-56640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39 层证券部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39 层证券部	
电子信箱	ir@zhidemai.com	ir@zhidem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6,475,239.95	631,861,911.92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98,956.64	84,816,673.59	-7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48,262.64	77,413,205.65	-8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966,044.28	14,535,797.61	-73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64	-7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64	-7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4.99%	-3.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3,805,243.14	2,231,802,952.24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4,666,622.26	1,781,096,249.75	-1.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隋国栋	境内自然人	38.95%	51,814,151	51,814,151	质押	15,498,60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11.21%	14,912,934	14,912,934	质押	7,164,450
刘超	境内自然人	7.17%	9,532,442	9,532,442	质押	3,510,000
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4%	8,967,489	8,967,489	质押	4,483,800
共青城尚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3,575,745	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2	其他	1.31%	1,747,59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807,748	0		
江唯娜	境内自然人	0.59%	784,766	0		
侯恒斌	境内自然人	0.50%	666,750	0		
程文	境内自然人	0.47%	6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隋国栋为国脉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刘峰与刘超为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业务经营情况

2022 年上半年，由于国内疫情多地散发的态势，给消费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1-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0,432 亿元，同比下降 0.7%，全国网上零售额为 6.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进公司战略的转型升级，在坚持以消费内容为核心的基础上，深入布局消费内容、营销服务、消费数据三大核心业务板块，推动公司成为以消费产业和内容行业为根基，面向用户和客户提供多种产品与服务的多元化公司。

报告期内，由于全球多地疫情的反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647.52 万元，同比下降 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9.90 万元，同比下降 76.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4.83 万元，同比下降 86.24%。

分收入类型情况来看，信息推广收入为 30,478.17 万元，同比下降 1.88%，占比为 50.25%；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收入为 19,269.82 万元，同比增长为 12.62%，占比为 31.77%；运营服务费用收入为 5,984.17 万元，占比为 9.87%；商品销售收入为 1,951.44 万元，占比为 3.22%；品牌营销收入为 2,906.08 万元，占比为 4.79%。

分事业部收入情况来看，“什么值得买”产生收入为 44,522.92 万元，同比增长 0.73%，占比为 73.41%；新业务产生收入为 16,124.60 万元，同比下降 15.07%，占比为 26.59%。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围绕消费内容、营销服务和消费数据三大方向，持续推进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整体来看，上半年公司核心的经营重点分为四大方面：①推进“什么值得买”的发展与变革，继续强化核心竞争力；②围绕服务用户消费决策的场景需求，推动内容形式的创新与迭代；③提升营销与数据服务能力，助力更多品牌与电商；④通过海南消博会，放大在消费行业的品牌影响力。

(二)其他事项

1、2021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88,744,250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 62,120,975 元，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4,372,125 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的 2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1,725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 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73,598 股。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法定代表人：隋国栋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6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3: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由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991,707,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96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969,500,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8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2,206,7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2,991,707,688	100%	0	0%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14,806	100%	0	0%	0	0%

经股东大会审议，李曙光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吴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2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